



股票代碼
210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215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7
三、選舉事項	45
四、其他議案	47
五、臨時動議	49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1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8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
(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215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運報告。

(二) 監察人審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報告。

(四)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一) 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報告之營業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 4~9 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已開發國家經濟數據開始有了起色，無論是日本安倍的三支箭改善該國企業獲利狀況、美國在頁岩油開採與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兩大支柱也撐起了優於往年的通膨率與就業市場，歐洲區則由德國領銜暫別歐債危機的威脅、歐盟各國多有正成長的表現。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在 103 年 1 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0%。展望 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上升增至 3.7%，回升動能來自 102 年下半年度起已開發國家的復甦料將持續至 104 年度。

海內外輪胎產業即使受到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的影響，本公司在瑪吉斯家族成員的努力與貢獻下，營收與獲利依然穩健成長。隨著新興國家市場的崛起，百業繁榮，對於輪胎需求持續暢旺。本公司除既有於台灣斗六廠、廈門集美廠、正新漳州及正新重慶等地進行擴產之外，即將前往印尼投資設廠，以確保成長動力。

秉持『品質第一、顧客滿意』的經營理念，本公司獲頒台灣的「中華民國國家品質獎」，並連續十一度蟬聯「台灣十大國際品牌」；在中國大陸同時有：正新、櫻花、Maxxis 及其各自代表之圖形等六項商標為「中國馳名商標」；去年輪胎商業雜誌(Tire Business)公佈全球輪胎製造廠市佔率排行榜本公司名列第九。102 年榮獲富比士頒發亞太最佳上市公司 50 強。在這個高度競爭的輪胎產業，唯有踏著穩健的步伐且專注於核心事業，為不同需求的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才能滿足全體股東、客戶及同仁對我們的期待。

茲就一〇二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三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產銷情形：

102 年度輻射層汽車外胎	生產	40,550 仟條
	銷售	40,586 仟條
較 101 年度銷售 36,876 仟條增加		10.06%
102 年度輻射層卡車外胎	生產	3,764 仟條
	銷售	3,680 仟條
較 101 年度銷售 3,382 仟條增加		8.81%
102 年度機車外胎	生產	45,810 仟條
	銷售	46,300 仟條
較 101 年度銷售 39,607 仟條增加		16.90%
102 年度自行車外胎	生產	96,660 仟條
	銷售	98,226 仟條
較 101 年度銷售 94,191 仟條增加		4.28%
102 年度內胎	生產	153,085 仟條
	銷售	151,836 仟條
較 101 年度銷售 156,441 仟條減少		2.94%
102 年度其他輪胎	生產	14,990 仟條
	銷售	15,214 仟條
較 101 年度銷售 15,212 仟條增加		0.01%

2. 營業概況：

IFRS 合併：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33,086,543 仟元
較 101 年度	130,242,287 仟元增加 2.18%
102 年度營業成本	97,758,749 仟元
較 101 年度	99,573,228 仟元減少 1.82%
102 年度營業費用	13,113,024 仟元
較 101 年度	11,546,658 仟元增加 13.57%
102 年度營業利益	22,214,771 仟元
較 101 年度	19,122,401 仟元增加 16.17%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8,641,919 仟元
較 101 年度	16,001,378 仟元增加 16.50%

IFRS 個體：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3,837,290 仟元
較 101 年度	25,093,877 仟元減少 5.01%
102 年度營業成本	17,748,020 仟元
較 101 年度	20,089,519 仟元減少 11.66%
102 年度營業費用	3,725,538 仟元
較 101 年度	3,369,958 仟元增加 10.55%
102 年度營業利益	2,340,006 仟元
較 101 年度	1,582,167 仟元增加 47.90%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8,548,522 仟元
較 101 年度	15,928,385 仟元增加 16.4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實際營業金額壹仟叁佰叁拾壹億元，較原一〇二年度預計營業目標壹仟叁佰伍億元，達成率為 98.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33,086,543	130,242,287	2.18%	
	營業毛利	35,327,795	30,669,059	15.19%	
	稅後淨利	18,641,919	16,001,378	16.5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2.48	11.57	7.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21	27.95	-6.23%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53	67.84	1.02%
		稅前純益	71.76	68.75	4.38%
	純益率(%)	14.01	12.29	14.00%	
每股盈餘(元)	5.72	4.91	16.50%		

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3,837,290	25,093,877	-5.01%	
	營業毛利	6,089,270	5,004,358	21.68%	
	稅後淨利	18,548,522	15,928,385	16.45%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8.70	19.07	-1.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29	28.06	-6.31%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7.22	5.61	28.70%
		稅前純益	63.20	61.55	2.68%
	純益率(%)	77.81	63.48	22.57%	
每股盈餘(元)	5.72	4.91	16.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 4X4 LTB 胎開發 M8030 系列
- MCR SPORT-TOURING II 開發
- MOTOCROSS MX-HT 開發
- Radial Trial Tire 開發
- B/C 低滾阻車胎研究開發

- Puncture resistance tire II
- Bighorn III
- Go Kart MA-K1
- Maxxis 歐向 LRR 產品開發
- Presa PCR Stud Winter Tire 開發
- Presa PCR Studless Winter tire 開發
- MAXXPRO 4X4 AT 產品開發
- MAXXIS Pick up 礦坑用胎開發
- MAXXIS 2 代驅動輪開發
- MAXXIS 雪地胎開發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以 Maxxis Family 為中心，落實推行『3+2+1』(100%品質、100%服務、100%信賴+100%尊重、100%關懷+100%感恩)。構築明確、高績效的管理體制；提供超優質的輪胎品牌價值；持續精進經營目標。

1. 共同達成營業額目標，提升品牌價值。
2. 提升研發技術、新產品開發率並提高生產效益，達成品質目標。
3. 節能減耗、節約成本，落實自動化、省人化、省力化的作業流程。
4. 提升組織能力及培育任用適合公司發展的人才。
5. 提升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零環安事件、零職災事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IFRS 合併：

單位：仟條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預計數
		銷售量
輻射層汽車外胎		45,599
輻射層卡車外胎		4,759
機車外胎		47,740
自行車外胎		123,048
內胎		160,455
其他輪胎		14,496
合 計		396,097

IFRS 個體：

單位：仟條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預計數
		銷售量
輻射層汽車外胎		8,942
輻射層卡車外胎		464
機車外胎		5,879
自行車外胎		8,001
內胎		11,136
其他輪胎		3,664
合 計		38,086

依據本公司銷售會議(103.01.28)評估結果。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新興經濟體的崛起與成熟經濟體的復甦不僅帶來了機會與挑戰同時並存的年代，也造就全球市場競爭加劇與成長放緩的影響。因此本公司訂定以下五項：

1. 每位成員都是參與製造或銷售輪胎神聖工作的貢獻者。
2. 提高顧客滿意度及終生服務。
3. 每位成員都是瑪吉斯品牌大使。
4. 全球合作，在地專注。
5. 3+2+1 Maxxis: 100%的品質，100%的服務，100%的信賴+尊重與關懷+感恩

展望103年，整體經濟環境較為樂觀，但不確定性仍多。因此，本公司將以更謹慎的態度經營核心事業，同時積極擴充產能。輪胎產品是民生必需品，攸關使用者的人身安全，我們的使命就是要做出『品質第一、顧客滿意』的輪胎，並結合員工、顧客及集團關係人而成的瑪吉斯家族力量，永續經營我們的事業，恪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懷抱感恩的心回應各位股東的支持，當為股東及公司本身謀取最大的利益及創造更高的價值。

負責人：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主辦會計：羅永勵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竣，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吳德豐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 11 頁)

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羅銘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曾崧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報告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共計美金八八七、一二三仟元折合新台幣二六、五四〇、九四六仟元，(詳如本手冊第 13~15 頁)，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報請備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餘額表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對象	保證事項	保證方式	保證餘額	付款銀行	發行日	到期日	備註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65,200,000.00	兆豐	97.01.25	104.01.25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聯貸	USD 80,000,000.00	一銀	98.06.17	103.09.15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新光	99.02.11	104.02.22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兆豐	99.09.09	106.05.22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THB300,000,000.00	大華	99.12.24	104.12.27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5,000,000.00	新光	100.02.15	107.02.15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兆豐	100.04.01	107.04.2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匯豐	100.04.27	105.05.18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THB300,000,000.00	盤谷	100.04.28	105.05.0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土銀	101.06.29	106.08.22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5,000,000.00	盤谷	102.09.13	104.09.13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8,000,000.00	上海	102.03.13	105.03.13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2,000,000.00	上海	102.03.25	105.03.25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5,000,000.00	日盛	102.04.24	107.07.11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瑞穗	102.12.16	105.12.19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4,515,794.00	一銀	96.01.26	103.01.25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0,000,000.00	盤谷	97.05.23	104.05.22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兆豐	98.10.08	105.10.08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2,500,000.00	匯豐	99.04.29	104.04.2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餘額表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對象	保證事項	保證方式	保證餘額	付款銀行	發行日	到期日	備註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4,000,000.00	一銀	99.08.10	106.08.10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0,000,000.00	北富銀	102.05.06	107.07.23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7,000,000.00	匯豐	101.04.27	104.04.27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5,000,000.00	瑞穗	102.01.02	103.01.02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10,000,000.00	美國銀行	102.01.04	103.01.04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10,000,000.00	中信銀	102.02.14	103.02.14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7,000,000.00	一銀	102.01.30	103.01.30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10,000,000.00	盤谷	102.06.30	103.06.30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2,000,000.00	北富銀-胡志明分行	102.07.03	103.07.02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7,000,000.00	北富銀-河內分行	102.07.03	103.07.02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7,000,000.00	兆豐	102.10.17	103.10.16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借款保證	短借	USD 5,000,000.00	澳盛	102.10.29	103.10.29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0,000,000.00	瑞穗	100.01.21	107.03.3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JPY809,100,000.00	瑞穗	100.01.21	107.03.3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60,000,000.00	兆豐	100.02.01	107.02.0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土銀	100.04.11	107.04.1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餘額表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對象	保證事項	保證方式	保證餘額	付款銀行	發行日	到期日	備註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匯豐	99.11.10	104.11.09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北富銀	99.11.10	106.12.14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0,000,000.00	新光	100.03.10	107.03.16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大眾	100.06.21	107.06.27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60,000,000.00	兆豐	100.08.25	107.08.25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20,000,000.00	玉山	101.09.04	106.08.16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兆豐	101.06.26	108.06.025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兆豐	101.08.03	108.08.03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00	一銀	102.01.21	107.01.20	

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償還債務改善財務結構，經 10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上限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二、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各項事宜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已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8282 號函申報生效，且已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募集完成，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8 月 12 日證櫃債字第 10200197561 號函同意於 102 年 8 月 19 日開始買賣。

承認及討論事項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吳德豐會計師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詳如本手冊第 4-9 頁、第 11 頁及第 19~34 頁），敬請參閱。

二、敬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923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65,866 仟元及 5,739,67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1%及 4%；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3,088,973 仟元及 4,190,561 仟元，佔合併總負債總額之 3.73%及 5%，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72,67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7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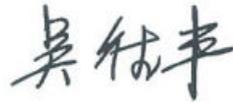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14,425	12	\$ 15,611,781	11	\$ 18,603,92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250	-	8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2,302	-	100,341	-	88,2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27,021	2	1,755,549	1	2,082,1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936,746	6	7,987,138	5	8,478,72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5,485	-	137,409	-	153,927	-
130X	存貨	六(六)	16,504,165	10	20,121,767	13	20,527,592	14
1410	預付款項		1,515,354	1	1,402,731	1	1,624,7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53,675	1	1,435,943	1	1,601,6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160,423</u>	<u>32</u>	<u>48,552,667</u>	<u>32</u>	<u>53,160,97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5,822	-	76,315	-	186,2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二)						
		十)	158,643	-	148,751	-	152,6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4,394,750	64	97,409,156	64	84,153,801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30,190	-	331,159	-	332,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90,240	1	703,046	1	446,9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428,404	3	4,494,033	3	4,758,22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068,049</u>	<u>68</u>	<u>103,162,460</u>	<u>68</u>	<u>90,030,005</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162,228,472</u>	<u>100</u>	<u>\$ 151,715,127</u>	<u>100</u>	<u>\$ 143,190,976</u>	<u>100</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101,722	7	\$ 14,048,696	9	\$ 14,080,608	10		
2150	應付票據		63,862	-	109,153	-	124,393	-		
2170	應付帳款		8,453,823	5	8,432,061	6	8,660,94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 七	6,663,411	4	6,357,626	4	5,531,89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434,773	2	1,693,712	1	1,781,4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三)(十 四)(十五)	10,762,524	7	8,909,839	6	7,206,03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480,115</u>	<u>25</u>	<u>39,551,087</u>	<u>26</u>	<u>37,385,35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36,538	-	51,937	-	36,211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5,800,000	4	5,500,000	4	7,0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0,954,591	19	39,141,571	26	43,452,979	3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3,462	-	77,588	-	64,8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409,458	1	2,073,022	1	1,974,00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3,074,820	2	2,493,604	2	1,600,2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348,869</u>	<u>26</u>	<u>49,337,722</u>	<u>33</u>	<u>54,128,252</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82,828,984</u>	<u>51</u>	<u>88,888,809</u>	<u>59</u>	<u>91,513,605</u>	<u>6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2,414,155	20	28,186,222	19	24,724,756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2,576	-	52,576	-	52,57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221,599	5	6,632,195	4	5,778,5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4,163	2	2,604,163	2	2,604,1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54,705	21	26,173,317	17	18,082,402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766,907	1	(1,369,131)	(1)	(1,85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益合計		<u>78,814,105</u>	<u>49</u>	<u>62,279,342</u>	<u>41</u>	<u>51,240,589</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85,383</u>	<u>-</u>	<u>546,976</u>	<u>-</u>	<u>436,78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9,399,488</u>	<u>49</u>	<u>62,826,318</u>	<u>41</u>	<u>51,677,371</u>	<u>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228,472	100	\$ 151,715,127	100	\$ 143,190,97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十四(五)(六)	\$ 133,086,543	100	\$ 130,242,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97,758,748)	(74)	(99,573,228)	(76)		
5900 營業毛利		35,327,795	26	30,669,059	24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7,377,724)	(6)	(6,161,689)	(5)		
6200 管理費用		(2,752,317)	(2)	(3,100,4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2,983)	(2)	(2,284,50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13,024)	(10)	(11,546,658)	(9)		
6900 營業利益		22,214,771	16	19,122,40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02,495	1	726,4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212,483	1	846,5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193,424)	(1)	(1,333,5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716	-	15,6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6,270	1	255,108	-		
7900 稅前淨利		23,261,041	17	19,377,50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619,122)	(3)	(3,376,131)	(3)		
8200 本期淨利		\$ 18,641,919	14	\$ 16,001,378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2,468,238	2	(\$ 1,601,03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二十)	35,518	-	(1,85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六)	92,140	-	(71,37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60	-	(1,65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38,372)	-	(284,9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159,184	2	(\$ 1,390,96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0,801,103	16	\$ 14,610,413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48,522	14	\$ 15,928,38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93,397	-	72,993	-		
		\$ 18,641,919	14	\$ 16,001,37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762,696	16	\$ 14,500,21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8,407	-	\$ 110,194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72		\$ 4.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1		\$ 4.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積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一處分	一處分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其他財務報表換算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724,756	\$ 9,772	\$ 42,804	\$ 5,778,547	\$ 2,604,163	\$ 18,082,402	\$ -	(\$ 1,855)	\$ 51,240,589	\$ 436,782	\$ 51,677,371	
100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3,648	-	(853,648)	-	-	-	-	-	
股票股利	六(十九) 3,461,466	-	-	-	-	(3,461,466)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3,461,466)	-	-	(3,461,466)	-	(3,461,466)	
101年度淨利	-	-	-	-	-	15,928,385	-	-	15,928,385	72,993	16,001,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60,890)	(1,366,118)	(1,158)	(1,428,166)	37,201	(1,390,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867,495	(1,366,118)	(1,158)	14,500,219	110,194	14,610,41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86,222</u>	<u>\$ 9,772</u>	<u>\$ 42,804</u>	<u>\$ 6,632,195</u>	<u>\$ 2,604,163</u>	<u>\$ 26,173,317</u>	<u>(\$ 1,366,118)</u>	<u>(\$ 3,013)</u>	<u>\$ 62,279,342</u>	<u>\$ 546,976</u>	<u>\$ 62,826,318</u>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186,222	\$ 9,772	\$ 42,804	\$ 6,632,195	\$ 2,604,163	\$ 26,173,317	(\$ 1,366,118)	(\$ 3,013)	\$ 62,279,342	\$ 546,976	\$ 62,826,318	
101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89,404	-	(1,589,404)	-	-	-	-	-	
股票股利	六(十九) 4,227,933	-	-	-	-	(4,227,933)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4,227,933)	-	-	(4,227,933)	-	(4,227,933)	
102年度淨利	-	-	-	-	-	18,548,522	-	-	18,548,522	93,397	18,641,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78,136	2,101,092	34,946	2,214,174	(54,990)	2,159,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26,658	2,101,092	34,946	20,762,696	38,407	20,801,1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14,155</u>	<u>\$ 9,772</u>	<u>\$ 42,804</u>	<u>\$ 8,221,599</u>	<u>\$ 2,604,163</u>	<u>\$ 34,754,705</u>	<u>\$ 734,974</u>	<u>\$ 31,933</u>	<u>\$ 78,814,105</u>	<u>\$ 585,383</u>	<u>\$ 79,399,48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勳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3,261,041	\$ 19,377,5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9,087,209	7,522,20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	969	968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	74,049	91,508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六(七)	(24,716)	(15,6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7,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20,517	15,6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八)(二十二)	80,053	(44,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95,219	13,29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數		-	(2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五)	1,490	(16,9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96,800	1,578,52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01,417)	(212,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淨變動數		-	35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71,472)	326,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076)	16,5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51,112)	508,906
存貨減少		3,617,602	405,82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623)	221,9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90,715)	(451,99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94,613)	125,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45,291)	(15,2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762	(228,88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5,328	930,4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41,976)	167,35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7,851)	(31,09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32,191	853,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44,368	31,101,271
收取之利息		186,094	228,238
收取之股利	六(七)	15,000	5,000
支付之利息		(1,237,748)	(1,465,505)
支付之所得稅		(4,093,752)	(3,110,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13,962	26,758,636

(續次頁)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50	\$ 1,2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2,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64,663	1,343,2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七)	(14,505,968)	(25,075,4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2,379	(2,3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6)	13,5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86)	49,347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二十三)	(85,811)	(328,9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37,109)	(23,867,0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25,312,643)	(22,201,094)
舉借短期借款		23,470,798	22,103,01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800)	-
發行公司債		3,800,000	-
償還公司債		(1,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6,667,352	14,505,447
償還長期借款		(14,784,782)	(16,383,6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352	12,0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227,933)	(3,461,4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53,656)	(4,925,6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9,447	(958,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02,644	(2,992,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611,781	18,603,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814,425	\$ 15,611,7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920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各為新台幣 1,476,893 仟元及新台幣 1,318,69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35%及 1.7%；民國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利益新台幣 311,746 仟元，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吳德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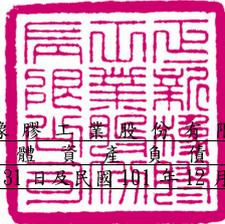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08,472	5	\$ 4,070,744	5	\$ 1,994,31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50	-	8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5,059	-	42,138	-	38,9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 七	24,687	-	83,945	-	103,2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722,615	2	1,600,327	2	1,596,26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29,282	1	1,080,876	1	1,289,641	2
130X	存貨	六(六)	2,250,593	2	2,718,323	3	2,714,11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2,220,984	2	1,922,556	2	1,991,08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22,942</u>	<u>12</u>	<u>11,518,917</u>	<u>13</u>	<u>9,727,604</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三)	65,822	-	76,315	-	149,0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7,725,947	71	62,492,443	68	52,615,559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 十六)	17,733,212	16	17,332,788	19	14,397,28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30,190	1	331,159	-	332,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296,878	-	338,631	-	318,4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293	-	3,168	-	3,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155,342</u>	<u>88</u>	<u>80,574,504</u>	<u>87</u>	<u>67,815,673</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u>\$ 109,278,284</u>	<u>100</u>	<u>\$ 92,093,421</u>	<u>100</u>	<u>\$ 77,543,277</u>	<u>100</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8,692	-	\$	238,067	-	\$	226,11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800	-		-	-	
2170	應付帳款			1,034,627	1		1,199,938	1		1,472,25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013	-		17,891	-		31,9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 七		2,626,014	2		2,356,902	3		1,975,86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563,088	2		769,162	1		649,13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3,577,238	3		1,662,817	2		208,9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67,672</u>	<u>8</u>		<u>6,744,577</u>	<u>7</u>		<u>4,564,329</u>	<u>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6,538	-		51,937	-		36,211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5,800,000	5		5,500,000	6		7,0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484,167	12		14,487,650	16		11,799,54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409,458	2		2,073,022	2		1,974,00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866,344	1		956,893	1		928,5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596,507</u>	<u>20</u>		<u>23,069,502</u>	<u>25</u>		<u>21,738,359</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30,464,179</u>	<u>28</u>		<u>29,814,079</u>	<u>32</u>		<u>26,302,688</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2,414,155	30		28,186,222	31		24,724,756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2,576	-		52,576	-		52,576	-	
保留盈餘												
六(十 八)(二十 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21,599	7		6,632,195	7		5,778,54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4,163	2		2,604,163	3		2,604,1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54,705	32		26,173,317	28		18,082,402	23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766,907	1	(1,369,131)	(1)	(1,855)	-
3XXX	權益總計			<u>78,814,105</u>	<u>72</u>		<u>62,279,342</u>	<u>68</u>		<u>51,240,589</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 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9,278,284</u>	<u>100</u>	\$	<u>92,093,421</u>	<u>100</u>	\$	<u>77,543,27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3,837,290	100	\$ 25,093,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17,748,020)	(74)	(20,089,519)	(80)
5900 營業毛利		6,089,270	26	5,004,358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726)	-	(52,2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65,544	26	4,952,125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2,099,381)	(9)	(1,906,178)	(8)
6200 管理費用		(836,840)	(4)	(742,6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9,317)	(3)	(721,13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三)	(3,725,538)	(16)	(3,369,958)	(14)
6900 營業利益		2,340,006	10	1,582,16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543,124	6	1,218,04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22,589	2	206,2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89,787)	(2)	(348,0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568,488	70	14,689,920	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44,414	76	15,766,224	63
7900 稅前淨利		20,484,420	86	17,348,391	6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935,898)	(8)	(1,420,006)	(5)
8200 本期淨利		\$ 18,548,522	78	\$ 15,928,385	6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23,800	11	(\$ 1,638,925)	(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478	-	(5,43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2,140	-	(71,37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128	-	2,62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38,372)	(2)	284,9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214,174	9	(\$ 1,428,166)	(6)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0,762,696	87	\$ 14,500,219	5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5.72		\$ 4.9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5.71		\$ 4.9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一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益	權 益 總 額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724,756	\$ 9,772	\$ 42,804	\$ 5,778,547	\$ 2,604,163	\$ 18,082,402	\$ -	(\$ 1,855)	\$ 51,240,589	
100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3,648	-	(853,648)	-	-	-	
股票股利	六(十六)(十八) 3,461,466	-	-	-	-	(3,461,466)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3,461,466)	-	-	(3,461,466)	
101年度淨利	-	-	-	-	-	15,928,385	-	-	15,928,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60,890)	(1,366,118)	(1,158)	(1,428,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867,495	(1,366,118)	(1,158)	14,500,21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86,222</u>	<u>\$ 9,772</u>	<u>\$ 42,804</u>	<u>\$ 6,632,195</u>	<u>\$ 2,604,163</u>	<u>\$ 26,173,317</u>	<u>(\$ 1,366,118)</u>	<u>(\$ 3,013)</u>	<u>\$ 62,279,342</u>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186,222	\$ 9,772	\$ 42,804	\$ 6,632,195	\$ 2,604,163	\$ 26,173,317	(\$ 1,366,118)	(\$ 3,013)	\$ 62,279,342	
101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89,404	-	(1,589,404)	-	-	-	
股票股利	六(十六)(十八) 4,227,933	-	-	-	-	(4,227,933)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4,227,933)	-	-	(4,227,933)	
102年度淨利	-	-	-	-	-	18,548,522	-	-	18,548,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78,136	2,101,092	34,946	2,214,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26,658	2,101,092	34,946	20,762,6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14,155</u>	<u>\$ 9,772</u>	<u>\$ 42,804</u>	<u>\$ 8,221,599</u>	<u>\$ 2,604,163</u>	<u>\$ 34,754,705</u>	<u>\$ 734,974</u>	<u>\$ 31,933</u>	<u>\$ 78,814,105</u>	

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230,485仟元及153,657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101年度董監酬勞429,139仟元及286,092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84,420	\$ 17,348,3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110,475	(3,348)
折舊費用	六(八)	1,401,773	1,250,42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	969	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6,641)	15,6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4,3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	(381,130)	(460,89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及損失	六(八)	6,22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568,488)	(14,689,919)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數		-	(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1,232)	(28,3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63,304	339,669
匯率影響數		17,039	(42,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六(二)	-	8
應收票據減少		59,258	19,341
應收帳款增加		(122,288)	(4,05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406)	208,765
存貨減少(增加)		467,730	(4,2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7,846)	58,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5,311)	(272,3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	(14,104)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3,677	312,90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799	(43,1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41	43,6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80,987	4,011,060
收取之利息		40,886	24,953
收取之股利		3,984,111	3,173,081
支付之利息		(325,879)	(294,211)
支付所得稅		(1,232,561)	(935,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7,544	5,979,255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7,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50	1,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949,823	1,090,4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六)	(2,638,954)	(4,820,3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6)	13,5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	(21)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二十二)	(26,255)	(43,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1,697)	(3,671,8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9,829)	12,00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9,8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53,311)	(2,313,863)
舉借長期借款		1,590,000	4,99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7)	51
發行公司債		3,800,000	-
償還公司債		(1,5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227,933)	(3,461,4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1,080)	(273,2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39)	42,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7,728	2,076,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70,744	1,994,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08,472	\$ 4,070,74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後，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2,899,852,559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9,724,246,608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0 元。前項盈餘分配，以本(一〇二)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3,175,605,951 元。

三、擬奉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

四、另發放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333,873,395 元，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500,810,093 元。(詳如本手冊第 36 頁盈餘分配表)

決議：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154,582,178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u>(26,535,721)</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128,046,457
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8,136,35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16,206,182,809</u>
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8,548,521,9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4,852,19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u>32,899,852,559</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3.00 元	<u>(9,724,246,608)</u>
本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u>\$23,175,605,951</u>
備註：提列 2%員工紅利	<u>333,873,395</u>
提列 3%董監酬勞	<u>500,810,093</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盈餘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擬議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 <u>擬議配發數</u>
董監事酬勞	\$500,810,093
員工現金紅利	\$333,873,395
每股盈餘	
原每股盈餘	\$5.7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

實際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董監事酬勞	\$429,138,809
員工現金紅利	\$286,092,540

負責人：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主辦會計：羅永勵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詳如本手冊第 38 至 39 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配合業務需求，刪除文字。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 26-3 條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之三條之規定。</p>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p>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p>	<p>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u>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p>	配合業務需要，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u>依</u>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u>參酌</u>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第三十六條酬勞之分配。</u></p>	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p>	<p>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p>	文字修正。

	第 26-3 條之規定。 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 主管機關之規定。	<u>第二十六之三</u> 條之規定。 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 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十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 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 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 月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 月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 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 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 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 月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 月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 月十八日。 <u>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 月十七日。</u>	增列第四十 七次修訂日 期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詳如本手冊第 41 至 44 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於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公決。

決議：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p>	<p>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	<p>資產適用範圍： (一)、……。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 (四)、……。 (五)、……。 (六)、……。 (七)、……。</p>	<p>資產適用範圍： (一)、……。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四)、……。 (五)、……。 (六)、……。 (七)、……。</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p>評估程序： (一)……。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下略)</p>	<p>評估程序： (一)……。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p>作業程序： (一)、……。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 5、……。 (下略)</p>	<p>作業程序： (一)、……。 3、<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p>	配合法令修正。

		5、……。 (下略)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 (一)、……。</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關係人為取得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p> <p>3、……。</p> <p>4、……。</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下略)</p>	<p>公告申報程序： (一)、……。</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關係人為取得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p> <p>3、……。</p> <p>4、……。</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u>五、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p>	配合法令修正。

	<p>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下略)</p>	<p>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下略)</p>	
第十條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IFRS)第八條規定辦理</u>，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下略)</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下略)</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法令修正。

		(下略)	
第二十九條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p> <p><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u></p>	增列修正日期。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3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2. 本次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其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本年度由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Q121XXXXX8	許恩得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個案教學訓練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兼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0
2	N102XXXXX0	涂瑞澤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大葉大學生物產業科技學系教授	0

4.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二、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3 年 4 月 2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截至 4 月 24 日止，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皆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規定定名為「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G SHIN RUBBER IND.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三、 C804010 輪胎製造業
- 四、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五、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八、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業務，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貳拾肆億壹仟肆佰壹拾伍萬伍仟參佰陸拾元，分為參拾貳億肆仟壹佰肆拾壹萬伍仟伍佰參拾陸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之買賣及投資。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同業間對外之保證業務。
- 九、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年期報表之編審。
- 十一、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十二、前項職權依公司法規定，必要時應向股東會報告或提請承認之。

第二十條

董事如發生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事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監察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
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簿冊文件。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執行職務對於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總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副總經理及協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及本公司薪給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羅 結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國內外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貳億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貳億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伍仟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美金伍仟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關係人為取得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

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的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子公司的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IFRS)第八條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相關明細，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廠規規定，定期提報考核，如有違反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IFRS)第八條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2)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一章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構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壹億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3、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外匯交易人員	US\$2M 以下	US\$5M以下(含)
財務部主管	US\$20M 以下(含)	US\$20M以下(含)
總經理	US\$20M 以上	US\$50M以下

4、超過上列主管授權額度之操作，另以個案呈董事會始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五十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確認人員：財務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

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八)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九)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十)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一)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二)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總經理或稽核主管）。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或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

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錄三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前項之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且無電子投票反對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於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一〇三年四月十九日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
董事長	羅 結	224,163,978	6.92%
副董事長	羅才仁	429,225,502	13.24%
董 事	陳榮華	40,570,531	1.25%
董 事	陳秀雄	57,819,456	1.78%
董 事	蔡寬政	6,967,457	0.22%
董 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進昌	11,131,695	0.34%
董 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軒妙	11,131,695	0.34%
董 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瑜	11,131,695	0.34%
董 事	弘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永耀	11,131,695	0.34%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69,878,619	23.75%
監察人	羅銘鈺	224,792,443	6.94%
監察人	曾崧柱	17,088,580	0.52%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41,881,023	7.46%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97,242,466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9,724,246股
 全體董監事法定應持股數 106,966,712股